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为提醒广大学生、家长防范校外培训领域的风险隐患，理性参加培训、维护合法权益，警示校外培训机构主办者做好教育政策合规工作，加强校外培训风险预警和事前提醒宣传力度，现编印了面向培训机构消费者的校外培训风险提示海报、给全体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政策宣传海报（海报样式见附件1，含电子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

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学生家长阅读）和政策宣传（培训机构阅读）对于减少后续消费者购课风险、加快化解消费者退费纠纷具有重要意义，是展示政府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手段。加强政策宣传、防止校外培训机构盲目扩大经营，是防止培训机构决策失误、经营困难的有力抓手。各地市一定要高度重视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海报、微信网络、短信提醒、召开家长会等形式，想方设法将宣传海报的所有内容，按照每学年不少

于一次的频率，完整传达至全体学生家长、校外培训机构（含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下同）。校外培训风险提示（针对学生家长）和政策宣传（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各地落实“双减”工作的评价范围，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开展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风险提示和政策宣传

（一）全部张贴宣传海报内容。各地市要组织辖区所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所有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将两份海报张贴在场所显著位置。本通知附件提供了海报的电子版本，各地市可组织加印，确保宣传海报内容传达至所有学生（及其监护人）、校外培训机构。

1.一人一回执。请各地组织全体中小学生家长阅读《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附件1（1）），并签收回执、妥善保管，实现学生家长全覆盖。通过阅读并签收回执，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有证机构、杜绝报名参加无证机构的培训。

2.一校一海报。《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学生家长阅读，附件1（2））张贴在学校宣传栏显著位置，确保每个学校（中小学校）均张贴一张海报。通过海报宣传，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防范报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所带来的风险。

3.一机构一提醒。《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培训机构阅读，附件1（3））张贴在全体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确保每个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均张贴一张政策宣

传海报。通过海报宣传，指导和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理性决策、规范办学，减少因盲目决策带来的经营风险。对于经评估后继续办学的，抓紧申报办理办学许可证。从2023年12月1日起，全省各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均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多渠道宣传购课风险和办学政策。除了本次印发的海报（两个版本）之外，各地市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将风险提示海报传达至本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部门，提醒广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注意防范培训风险。

（三）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方法。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设计和修改海报内容，但是要考虑到公众的阅读和理解习惯，突出宣传重点、精简宣传内容，将最需要强调和突出的内容予以警示，避免内容冗长，不用面面俱到。要严格控制宣传海报的文字内容，突出重点。

各地市派发的海报数量见附件2。请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填写本次海报的收件人回执（见附件3），于9月15日12:00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邮箱 gdxwpx@gdedu.gov.cn，邮件名统一为“XX市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宣传海报收件人回执”。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为单位统一向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张志立、麦诗华，电话：
020-37628826，电子邮箱：gdxwpx@gdedu.gov.cn。

- 附件：1.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及校外培训机构
风险防范提示海报样式
2.海报派发安排
3.XX市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宣传海报收件人回执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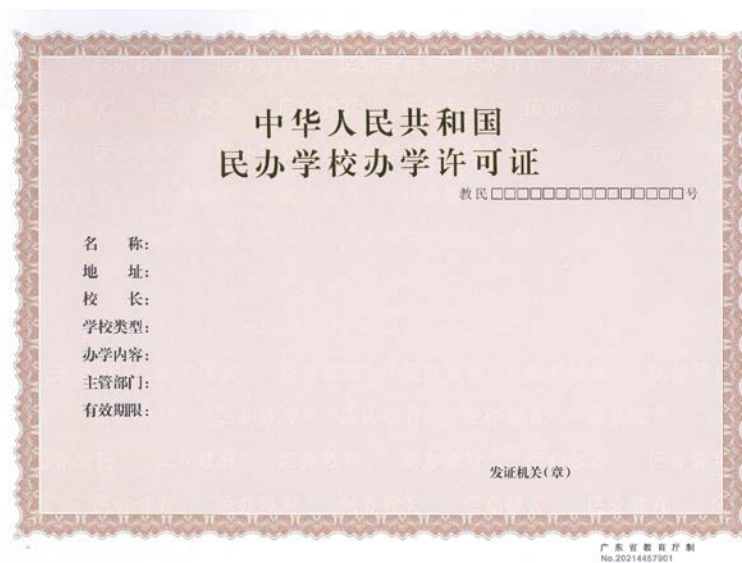
校对人：麦诗华

附件 1 (1)

关于选择持证培训机构的重要提醒

各位学生家长（监护人）：广东省辖区范围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不论是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培训，还是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培训，都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式样如下）。只要是没有办学许可证（不管是否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其他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都不是合规机构。请广大学生家长务必留意，在缴费之前务必亲自查看培训机构是否持有办学许可证，不要报读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

签收回执：我认真已阅读并知悉上述注意事项，承诺不报读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手机号码：_____；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2)

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 (学校张贴)

**广东省学生家长
参加校外培训做到
“三必须”“三不要”**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了《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在您为孩子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的学科类和艺术、体育、科技的非学科类培训）和缴纳培训费用时，请注意防范风险，做到“三必须”“三不要”！

✓“三必须”

- ▶ 必须选择有证机构**
广东省辖区范围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不论是语文、数学等学科培训，还是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培训，都要持有《办学许可证》，凡是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都不是合规机构。广东省各级监管部门正在大力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证工作。广大学生家长在缴费之前务必查看培训机构是否具有《办学许可证》。
- ▶ 必须留意培训时间**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和寒暑假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广大学生家长切勿购买上述时间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课程。
- ▶ 必须妥善保管单据**
签订合同后再付款，务必要正规发票或收据。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票据等资料（电子合同务必及时、完整保留截图），以作为维权依据。

✗“三不要”

- ▶ 不要向无证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不要向无证（包括无证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 ▶ 不要贪图优惠缴纳大额培训费用**
不要贪图优惠，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3个月（或者60课时）并且不要缴纳超过5000元的培训费用。
- ▶ 不要听信培训机构的口头承诺**
在核查资质、缴纳费用时，务必亲力亲为、仔细甄别、眼见为实，切勿轻易听信销售人员的口头宣传、广告标语等。
购课付费之前请务必按照本提示海报执行，理性购课、慎之又慎，购课之后如遇到问题请将线索资料一并收集好，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反映。

“扫一扫”获取广东省各地校外培训监管部门
(咨询、投诉) 联系方式

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年9月

注：1.海报尺寸：50cm（宽）*70cm（高）。

2.一校一海报，《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张贴在学校宣传栏显著位置，确保每个学校（中小学校）均张贴一张海报。

附件 1（3）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 （机构张贴）



注：1.海报尺寸：50cm（宽）*70cm（高）。

2.一机构一提醒。《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张贴在全体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确保每个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均张贴一张政策宣传海报。

附件 2

海报派发安排

区域	学校总数(所)	机构总数(家)	市教育局(个)	县(市、区)教育局(个)	学校海报派发数	机构海报派发数
广州市	1421	947	1	11	2900	2200
深圳市	749	2109	1	10	1550	4500
珠海市	220	274	1	5	500	700
汕头市	945	96	1	7	1950	350
佛山市	593	392	1	5	1250	950
韶关市	343	190	1	10	750	550
河源市	523	281	1	7	1100	740
梅州市	628	153	1	8	1300	460
惠州市	852	388	1	7	1750	950
汕尾市	581	144	1	4	1200	450
东莞市	552	1625	1	0	1150	3600
中山市	305	898	1	0	650	2100
江门市	482	278	1	7	1000	700
阳江市	265	119	1	4	600	400

湛江市	1158	181	1	10	2400	550
茂名市	1602	187	1	7	3250	550
肇庆市	398	157	1	9	850	500
清远市	513	109	1	8	1100	400
潮州市	681	89	1	4	1400	350
揭阳市	1440	72	1	6	2950	300
云浮市	266	31	1	5	550	200
合计					30150	21500

说明：《广东省校外培训风险防范提示》（学校张贴）发放数量以 2022 年各地市小学、普通初中的学校数为基数，每所学校发放 2 张；《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用信息》（机构张贴）发放数量以 2023 年 8 月底纳入全国监管平台的中小学机构数为基数，每家机构发放 2 张；每个地市、县（市、区）教育局各发放 3 张。实际派发数量见此表最后一列。

附件 3

XX 市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宣传海报收件人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收件地址	备注
1	XX 市教育局	

注：请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填写收件人回执，于 9 月 15 日 12:00 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邮箱 gdxwpx@gdedu.gov.cn，邮件名统一为“XX 市校外培训风险提示宣传海报收件人回执”。